



## 嗲擱叫阮「討債公司」

我任職於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，有人戲稱我們是公營的討債公司，身為第一線的執行人員聽到被如此揶揄，心裡真不是滋味。而在擔任執行書記官的生涯中，查封義務人的財產，乃常有之事，惟此次的查封經驗，雖已年過七載，至今仍深烙我心，久久無法忘懷。

7年前的某一天，我與執行同仁、移送機關代理人等一行人，前往一位滯欠百萬餘元稅款的義務人家中進行查封，按了幾聲門鈴後，有個年約20歲的年輕女孩前來應門，我們出示證件，表明身分，並告知執行要旨後，她表示義務人不在家，但同意讓我們進入屋內調查有無可供執行之財產；訪談間，得知她是義務人的同居女友，剛生產完正在做月子，身邊還跟著一個怯生生約2歲的小孩。

大夥在她陪同下查看屋內，發現陳設極為簡陋，甚至連電話都沒有，從狹窄的樓梯上樓，只見一個裹著薄衣、尚未滿月的小娃兒，在一張加大且未鋪床單的雙人床上，孤伶伶地躺著。因適值炎熱的7月天，屋內只見一臺老舊大型電風扇，扇葉搖著嗡嗡作響，似乎在對小娃兒述說室內的悶熱，而室內的溫度卻沒有因為電風扇的作用，而有一絲絲涼意，相反地看到床上的嬰兒臉色枯黃、身形瘦小，

孤單地躺在空無一物的床上熟睡著，令人鼻酸。

我們無奈地環視四周，室內走道及樓梯間堆滿回收的舊衣，並無值錢的家具，但因嬰兒的父親滯欠百萬餘元稅款，身為第一線的執行人員，依法我們必須強制執行，但另一方面，看到這樣的情景，亦讓我們感到陣陣心酸、於心不忍。

回到樓下，瘦弱的2歲小孩因饑餓而哭鬧著，這位年輕媽媽，忙著泡牛奶給小孩喝，令人驚訝的是，她竟僅用冷開水，且將牛奶泡得非常稀，我不禁問她奶粉是否放得太少了？且怎麼沒加熱水？她無奈地說，因為天氣熱，所以用冷水泡，小孩喝了比較涼，而且因沒錢買奶粉，只好省著點用；接著表示因嬰兒的父親目前失業中，樓上的小嬰兒滿月後也無力照顧，將送人撫養。

看到此景，同行的資深書記官表示查無可供執行的財產，無法進行查封，移送機關代理人也表示查封無實益後，我們內心百感交集地離開了。

過了一會兒，我們再度拜訪這個家庭，但此刻的我們，不是以執行人員的身分，而是以朋友的身分前來，帶著剛買的奶粉，並湊了數千元，交給小嬰兒的母親，讓她買些營養品給2個孩子吃，嬰兒的母親淚流滿面，感動地收下了。

雖說強制執行是我們基於職責必要的行為，也是實現租稅公平的方式，但除依法執行外，應該還要兼顧情與理。對於許多經濟貧困的義務人，在社會底層努力地謀生，只要是在合法範圍內，都應盡力協助他們，無法一次完納者，得協助以辦理分期繳納的方式解決困難。

行政執行處執行同仁所辛苦徵起的每一分稅收都是用來造福社會，與民間討債公司藉由冷血無情（甚至已違反刑事法律）的催收手段圖利自己，二者豈可相比擬？且相較於其他按時繳稅的民眾，對於有錢卻故意不繳納的義務人，因行政執行機關依法強制執行，促其繳納，進而得以實現公平、正義，肩負著如此重大的使命，所以，不要再叫我們「討債公司」了！期望社會上人人都能知法守法，按時繳稅，充裕國庫，增進國家各項建設，使社會更加祥和、處處更見溫馨。

**【參考法條】**

1. 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
2. 強制執行法第 50 條之 1、第 53 條